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3433
聯絡人：鄭欸
電 話：(02)77369477

97071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教專)字第1030028548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訪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適性入學計畫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訪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適性入學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本(103)年全面實施，本(103)年1月至8月為各地方政府入推動入學事務之關鍵時刻，本部為適時掌握各就學區之風險及各地方政府入學業務推動狀況，即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，使政策如期順利實施，爰擬訂旨揭計畫(如附件)，由本部參事、督學帶隊進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訪視，俾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更為完善。
- 二、請各考區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，配合該區訪視日程出席與會，並進行業務推動簡報。各區訪視日程俟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認日程並回報本部彙整後，再行洽詢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

立高雄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部長蔣偉寧